

简讯

金山区机场驻守组成立临时党支部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我是一名共产党员，理应冲锋在前，请组织放心，一定圆满完成任务！”……近日，金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地区工作组在原有联防联控机制的基础上，成立了金山区机场驻守组临时党支部，以党建引领一线防疫工作，将来自 22 个单位的党员以最快速度集结在党旗下，拧成一股绳，有力提升驻守组的战斗力、向心力和凝聚力，为打赢输入型疫情防卫攻坚战打下坚实的组织基础。

驻守组临时党支部书记，金山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葵介绍到，“防输入型疫情工作压力日渐增长，但每位同志的工作干劲却越来越足。在这样的特殊时期成立驻守组临时党支部，能够以最快速度、最大力度将来自不同单位的党员同志集结起来，形成合力，用党建引领防疫工作向纵深发展，打好输入型疫情防控工作的持久战、攻坚战。”

青浦市场监管局宣传拒绝“吃野味”消费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在 2020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青浦区市场监管局通过短信群发、重点场所张贴、设立微信群等方式，联合发布了《长三角先行区开展拒绝“吃野味”消费，打造“一体化”维权联合公告》，以此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提醒广大消费者，自觉树立健康饮食观念，主动拒绝野味消费，坚决抵制野生动物交易，推动形成拒绝野味消费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局面。

本次活动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重点，市场监管部门在农贸市场内张贴“联合公告”，告知消费者和经营主体严禁事项以及法律责任，营造宣传舆论氛围。并要求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开办方以及市场内经营户依法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制度，确保入市销售的生鲜活禽来源可追溯。

浦东市场监管局加强野生动物交易检查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按照上海市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要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进一步严查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浦东市场监管局每日对 190 家农贸市场、38 家活禽交易点和 5 家花鸟市场进行全覆盖巡查，加大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管力度。对全区 34 家电商平台开展专项检查，未发现线上野生动物交易情况。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检查指导，严禁加工经营蟾蜍、蛇类等“野味”食品，严查肉类经营主体资质和交易凭证。截至目前，共出动监管人员 43364 人次，对 21918 户次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了检查指导。通过报纸、海报、新媒体等方式在全区范围加强宣传，引导市民充分认识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自觉拒食“野味”。

疫情导致年夜饭泡汤 消费者退订障碍重重

投诉人：沈女士 李女士
投诉时间：2020 年 2 月

这次疫情正值 2020 年春节前夕，不少消费者已提前预定了年夜饭，却因突发疫情，消费者响应政府号召“不聚集，减少传染”，纷纷向店家提出了退订年夜饭的要求。

◆记者连线

1 月 20 日，国家卫健委正式颁布将新型冠状病毒纳入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随后，各省市也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上海市政府也在 1 月 24 日召开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上，决定上海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

餐饮业的特点之一，便是在履行合同中必然会带来人群的聚集。由于此次疫情的防控重点在于避免人群近距离接触，因此如果坚持履行餐饮合同，势必会对消费者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消费者出于自身安全考虑取

◆律师说法

上海鸿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消费者因疫情及防控措施而无法接受餐饮服务的，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餐饮服务经营者退还定金。

金玮律师指出，2020 年 2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答记者问时明确，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时，金玮律师也坦言，消费者因疫情影响而解除餐饮合同后，对于已给付的定金

一周之“最”

“最”假的机油

近日，江苏常熟市市场监管局查获一个制售假冒注册商标机油的大仓库，涉及美孚、嘉实多、壳牌三大品牌，21 个种类成品共 1979 箱，另有灌装机器和大量包装、空瓶、标签等。

经查，当事人购进劣质机油、假冒注册商标空瓶、包装及标签，自行灌装销售。已查实销售 9500 余箱，销售金额 209 余万元（按参考零售价估算货值 900 余万

元。沈女士称之前在世博源里某饭店订了年初五的新年聚餐，付了 1000 元定金，因此次疫情，家人最终沟通后决定取消聚餐，但和商家多次交涉，商家却不肯退定金。

而李女士表示，年前在小区附近的饭店付了 500 元定金预定了年三十的年夜饭，因她居住的小区内有湖北来沪过年的人员，所

消消费行为，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也是在为疫情防控作贡献。综上所述，在当前特殊情况下，疫情及防控措施构成了餐饮服务合同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之相关规定，消费者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且免除相应民事责任。另外，消费者虽有权要求餐饮服务经营者退还定金，但无权要求双倍退还定金。

对此，消保委工作人员在接到投诉后，积极与被投诉商家联系协商，其中沈女士获退一半定金后，表示可以接受，双方顺利和解。

问题，在解除合同时，如商家不能证明有实际损失的，应当全额退还消费者的定金；如商家有证据证明其因为履行合同已产生实际损失，由于双方对于该损失的发生均没有过错，依据公平原则可由双方酌情合理分担，商家可在退还消费者的定金中予以适当扣减。

此外，金玮律师表示，通常情况下，消费者在签订餐饮服务合同时交付一定数额的定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法律也明文规定有“定金罚则”，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无权要求退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双倍退还定金。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不适用定金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

元)，库存 1979 箱，估算货值 79 余万元（按参考零售价估算货值 287 余万元）。另有印有商标标识的纸箱、瓶子、瓶盖的包装物合计数量 18520 只。

“最”虚的口罩

2 月中旬以来，广东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平台陆续收到群众举报投诉，称佛山某公司生产销售的口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经过前期周密摸排，近日，佛山市市

在街道开展严进严出。她担心可能有疫情风险，再三考虑后，在年三十当天上午向店方提出退订，但店长称老板不同意退。之后，李女士多次与店长沟通此事，但对方始终不同意退还定金。

沈女士和李女士因与商家协商无果，先后拨打浦东新区消保委的电话，寻求帮助。

而李女士所投诉的饭店店长则表示，由于李女士当天才提出退订，此前他们还因桌位已预订婉拒了其他顾客，所以饭店的损失也很大，定金不能退还。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指出疫情当前，希望商家能够以大局为重，尽量全额退款或者予以延期，但该店长坚持无法退款。

浦东新区消保委呼吁涉及餐饮预定的经营者，尽可能的给予取消订单，退还定金。若经营者有困难的，也应和消费者尽量协商解决，如采取延期、送餐到家等方式，尽可能减少消费者损失。



的，不适用定金罚则。因此，基于目前所发生的疫情确属不可抗力，消费者因疫情影响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要求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有权要求退还定金；如商家因此要求解约的，亦不属于违约行为，无需双倍退还定金。

记者 金勇

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采取联合行动，在南海大沥某批发市场以及物流公司等地查获标注为该公司生产的一次性防尘口罩、KN95 口罩等 172 箱，合共 11 万余只，涉案货值接近 100 万元。

经执法人员初步判定该批口罩涉嫌存在产品质量以及伪造 QS、CE 标志、虚假宣传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该批产品进行了扣押，并对产品进行了抽样送检。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金勇 整理)

主笔闲话



我国新冠疫情的防控已见成效，各地开始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不过，一批打着“防疫”旗号的商品开始热卖，这些所谓的“防疫神器”有效吗？本期“权威曝光”聚焦这些所谓的防疫产品，提醒消费者多留点心，少交一些“智商税”。

对于商家来说，玩“噱头”，傍“热

“防疫”的旗号怎能乱打？

点”，是其一贯的促销手段。但万事都应有个度，正值全国上下齐心协力对抗新冠病毒之际，却利用大众不够专业的辨别能力，打着“防疫”的旗号，大肆忽悠消费者，这样的行为着实有点过分。什么“消毒卡”“银离子喷雾”“抗病毒精油”等等，其宣传的效能和实际效果差异极大，但通过误导所获取的收益却非常可观。更让人愤懑的是，有些产品不仅没有效果，反而会对消

费者的身体健康产生威胁。

这些夸大的宣传实际上已经涉嫌违反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加大监测力度，并对违法广告进行顶格处理，以儆效尤。同时，权威部门也应加大信息发布力度，提高消费者的辨别能力，不要“病急乱投医”，更别为了寻求所谓的“心理安慰”，既花了钱，还可能伤了身体。

金勇

公告		
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 696 辆，其中普通二轮 18 辆、轻便摩托车 39 辆、电动车 474 辆、小型汽车 18 辆、大型汽车 1 辆、人力三轮 45 辆、正三轮 3 辆、自行车 80 辆、残疾人 7 辆、燃气助动车 7 辆、其他非机动车 4 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2 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20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当事人/车牌	车型
307	戴玮蔚	电动自行车
308	无	电动自行车
309	外国人	轻便二轮摩托
310	顾民德	电动自行车
311	袁紫曦	自行车
312	王伟明	电动自行车
313	刘佳彦	电动自行车
314	周登高	电动自行车
315	无	轻便二轮摩托
316	夏冬英	电动自行车
317	郭寿年	电动自行车
318	吴丹	电动自行车
319	刘星明	电动自行车
320	张勤范	残疾人专用车
321	杨月国	其它业机动车
322	季英明	电动自行车
323	蔡中玉	电动自行车
324	马高勇	电动自行车
325	李燕华	电动自行车
326	卞军委	人力三轮车
327	潘家才	电动自行车
328	潘光奇	电动自行车
329	李华强	人力三轮车
330	徐东	电动自行车
331	冯均春	电动自行车
332	李燕峰	电动自行车
333	周城信	电动自行车
334	范永昌	电动自行车
335	伏建军	电动自行车
336	张梦强	电动自行车
337	陈凤刚	电动自行车
338	翟迪得	轻便二轮摩托
339	于占恒	电动自行车
340	罗园	电动自行车
341	顾杰	电动自行车
342	陈兆友	人力三轮车
343	徐本根	人力三轮车
344	汪炳顺	电动自行车
345	徐兴良	电动自行车
346	刘晓东	电动自行车
347	付满侠	人力三轮车
348	陶广华	人力三轮车
349	奥利威	电动自行车
350	无	电动自行车
351	郭同民	电动自行车
352	徐克飞	电动自行车
353	熊泽群	电动自行车
354	方义兵	电动自行车
355	张思龙	自行车
356	李荣	电动自行车
357	汤姆塞	电动自行车
358	金春青	电动自行车
359	李小像	电动自行车
360	张翔	轻便二轮摩托
361	李想红	电动自行车
362	汤友闻	电动自行车
363	江付顺	残疾人专用车
364	陈付井	电动自行车
365	李凤兰	电动自行车
366	许华	电动自行车
367	徐晓春	电动自行车
368	赵坛	电动自行车
369	王兰生	电动自行车
370	贾法而	电动自行车
371	郭满女	电动自行车
372	鲁斌	电动自行车
373	曹家全	电动自行车
374	毛根洲	电动自行车
375	张明明	电动自行车
376	周荣国	电动自行车
377	曹中东	电动自行车
378	陈建英	电动自行车
379	李亮仪	电动自行车
380	王兆才	电动自行车
381	路宝华	人力三轮车
382	谢学套	电动自行车
383	王正彬	电动自行车
384	张春生	电动自行车
385	李腾	电动自行车

(续转 A2-B2 中缝)